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景強博士(「黃博士」)、唐世煌先生(「唐先生」)、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連永錚先生(「連先生」，連同黃博士、唐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陳詠耀先生統稱「售股股東」)告知，彼等已於2017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均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於510,000,000股股份、92,640,000股股份、47,520,000股股份、47,520,000股股份、47,520,000股股份及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9.264%、4.752%、4.752%、4.752%及0.48%。

Newmark目前由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分別擁有38.6%、19.8%、19.8%、19.8%及2%權益。據售股股東所告知，在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預期Newmark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訂立最終協議(定義見下文)前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Newmark目前所持有的全部510,000,000股股份(「分派」)。

緊隨分派後，Newmark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先生將分別直接於289,500,000股股份、148,500,000股股份、148,500,000股股份、148,5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95%、14.85%、14.85%、14.85%及1.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可能交易事項

據售股股東所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有意出售予潛在買方而潛在買方有意購買由售股股東直接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可能交易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銷售股份將包括(a)由黃博士持有的139,500,000股股份；(b)由唐先生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c)由陳詠耀先生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d)由陳永倫先生持有的148,500,000股股份；及(e)由連先生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95%、14.85%、14.85%、14.85%及1.5%。緊隨可能交易事項完成後(倘落實)，潛在買方將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而黃博士將繼續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各自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期間內(「指定期間」)，盡力按真誠原則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磋商並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最終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及付款方式將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作為買方)就可能交易事項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如有訂立)。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列，潛在買方將於指定期間內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按照彼等各自所持銷售股份的比例向售股股東支付5,000,000港元的金額，該筆款項將構成按金(「**按金**」)，於可能交易事項完成後作為代價的部份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按金均不予退還，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因本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遭取消或撤銷；
- (b) 因本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與可能交易事項有關的公告所需任何短暫停牌除外)；
- (c) 盡職審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的重大負債或責任先前並未於本集團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 (d) 因售股股東單方面違約，未能盡力按真誠原則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磋商，導致最終協議無法訂立；及
- (e) 於簽署最終協議前並無作出分派。

於上述情況下，各售股股東應於潛在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彼等實際收取按金的有關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潛在買方。因此，除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外，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提出索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誠如售股股東所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同意，彼等於指定期間內不得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接觸、協商或討論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或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

基於訂約各方對諒解備忘錄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售股股東須安排潛在買方最多四名提名人獲有效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安排現任董事(不包括黃博士、唐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辭任(不論為董事或職員或其他身份)，上述兩個情況均須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於最終協議及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已告訂立前，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在進行可能交易事項方面並無且不應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進行，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潛在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交易事項之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進行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即2017年7月18日)開始。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注意：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須待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相關磋商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及其產生的可能全面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自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